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1/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 (1) | 劉皇發議員 | (口頭答覆) | |
| (2) | 梁家傑議員 | (口頭答覆) | |
| (3) | 甘乃威議員 | (口頭答覆) | |
| (4) | 陳偉業議員 | (口頭答覆) | |
| (5) | 湯家驊議員 | (口頭答覆) | |
| (6)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 (7)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 (8) | 鄭家富議員 | (書面答覆) |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 (9) | 李華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0) | 葉偉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1)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2)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3)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4)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5) | 李國寶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6)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7) | 張學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8)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9) | 劉健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 (20)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heavy duty motor vehicles

(1)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涉及重型車輛，包括專利巴士、旅遊巴士、貨車和貨櫃車做成重大人命傷亡的事故仍然不斷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十年涉及上述車輛的事故和傷亡的人數；
- (二) 當局經調查所得出導致該等事故的原因主要有那幾項；及
- (三) 當局考慮中或已實施的改善措施為何？

初稿

Medical treatment for Thalassaemia patients

(2)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接到地中海貧血病患者的申訴，指大部分重型地貧患者只能接受傳統治療，承受每日長達12小時的針痛之苦，更可能出現嚴重副作用。而專用藥物“地拉羅司”為口服藥物，副作用亦較少，但醫生鮮能處方此藥物予病人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向地貧患者處方“地拉羅司”的次數及平均處方時間；局方是否計劃將“地拉羅司”列為第一線藥物；若會，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邀請病人組織代表加入藥物諮詢委員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於短期內有否增加藥物開支的計劃；若有，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3)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數據，政府估計未來十年(即2010至2019年)的死亡數字及火化宗數每年分別約為47 700及43 900宗，可見靈灰安置所的需求亦十分嚴重。近日，報章報導，沙田西林寺、沙田孝思園、火炭仁孝宗祠與荃灣竹林禪苑，先後被地政總署指違反地契條款，被指違規於寺內經營的骨灰龕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可否提供現時及未來十年全港公眾骨灰龕、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各宗教團體營辦墳場的骨灰龕位及私營機構營辦的骨灰龕位的數目；及可否詳細列出全港(以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列出)有提供骨灰龕位的教堂、廟宇、道觀的地點、提供的靈灰龕位的數量及是否合法地提供骨灰龕位服務；政府在規劃上預計本港將會短缺多少個骨灰龕位；特別在市區(如港島及九龍區)的短缺數目多少；
- (二) 地政總署近日證實至少4個私營骨灰龕場涉嫌違反地契條款作存放骨灰用途，已發警告信要求它們停止業務。政府可否提供違規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名單、涉嫌違反地契條款的詳情、提供骨灰龕位的數目及分別受影響的骨灰龕位數目。對於有市民把先人的骨灰安放於長生店、石廠及家中，是否也會違反地契、大廈公契等，及是否違法；及
- (三) 據報，料近萬名購買了上述“有問題龕位”的市民受到影響。政府有任何的善後方案，協助處理近萬名購買了上述“有問題龕位”的市民，以免他們的先人無處安

初稿

息；政府有甚麼計劃協助私營(包括牟利及非牟利)的團體及機構可以合法營辦骨灰龕位；當中包括是否會考慮發牌規管；而營辦私營的骨灰龕位時，政府如何處理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

初稿

Bank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note-issuing banks

(4)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最近不少發鈔銀行不但沒有在一些遍遠地區開設分行或提供自助理財服務設施，更不斷關閉分行及自助理財服務設施，為居民帶來諸多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四年，每年各發鈔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及自助理財服務設施的數目，以及這些銀行有沒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基本服務；
- (二) 會不會在發鈔銀行不斷減少地區分行服務的情況下，考慮取消它們擔任發鈔銀行的資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在非發鈔銀行的服務，較發鈔銀行更能照顧普羅市民的需要及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容許它們擔任發鈔銀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Financial Secretary's investigation power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5)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公司條例》142條、143條，如有公司成員申請，並持有好的理由；或法院命令；或財政司司長覺得有情況顯示“(i)有人曾意圖或正意圖藉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詐騙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為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以欺壓該公司的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該公司乃為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ii)關涉該公司的組成或該公司事務的管理的人，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曾在這方面犯了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罪行；或(iii)該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作出報告。此法例為特區政府於證監會以外，直接監管香港公司運作的權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訂立上述條文至今，財政司司長曾否引用上述條文的權力，委任審查員調查本港公司的狀況；如有，請告知引用的日期，案件，以及調查的簡要結果；如無，請告知原因；
- (二) 財政司司長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會否運用此調查權力以彌補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在這方面不足之處；及
- (三) 中信泰富事件至今已超過一年，政府會採取任何行動跟進該事件；財政司司長會否運用上述權力就中信泰富事件進行調查？

初稿

Impact of divestment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and assets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過去一年香港社會經濟各方面均受嚴重衝擊，尤以中下層市民生活影響為甚，但根據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剛公布中期業績報告，該公司卻可謀取相當可觀利潤，半年收益達24.83億，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一成，而來自出租零售物業的盈利更為13.33億，同比增長達24%；另一方面，領匯轄下多個商場和街市的租戶卻怨聲載道，多年來不斷投訴領匯罔顧社會責任，經常以改善設施和重置等為理由瘋狂加租，令小商戶無法承擔，引發罷市行動此起彼落，近來更有激化趨勢，造成社會長期紛擾；與此同時，有公屋居民批評自從領匯接管屋邨商場和街市以後，不但物價不斷飆升，商場租戶亦變得千篇一律，以往小商戶已無法生存，令他們選擇越來越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領匯過去引發社會爭端和總結金融海嘯經驗教訓，企業盈利遠遠凌駕在公眾利益之上的情況，就政府資產私營化的問題作全面檢討，包括對自由市場的是否過份依賴、如何公眾維護利益、平衡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等；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最新公產私營化策略為何；當局在中長期計劃私有化的項目為何；及
- (二) 當局至今對領匯的租戶和受影響居民有何實質的幫助；當局最新有否評估自領匯接管房委會商場和街市以後，對公屋居民利益有何影響；是否有違當年房委會設立商場和街市以服務居民的原意；當局有否制定任何補救措施以維護公屋居民的權益？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7)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明年7月1日起生效，零售店為避免出售的食品不符合修訂規例，已要求供應商在明年1月1日起，提供出售的食品必需符合規定。不過，年銷少於3萬件的食品，可申請豁免，銷售時須分開識別，如放於指定貨架上，或遮蓋已印有的食物標籤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年銷少於3萬件的食品，已提出豁免申請；估計到修訂規例生效時，總共會有多少宗申請；及
- (二) 由於在大部份零售店舖，擺放在指定貨架或食物標籤被遮蓋的食品，大部份都被列作次貨。請問當局會如何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讓消費者知悉，修訂規例生效後擺放在指定貨架或食物標籤被塗黑遮蓋的食品，只是獲修訂規例所豁免的食品，而不是有問題或次貨食品？

初稿

Designated driving schools

(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1999年曾檢討本港的駕駛訓練政策，重申當局會繼續透過設立“政府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公共路面場地接受基本駕駛訓練，並配合於周鄰公共路面進行實習。因此，要培訓具良好駕駛水平的駕駛者，一處安全及具適當規模的駕駛學習場地，和適量的路面駕駛訓練項目及設施便為首要條件。然而，現時港島區唯一一所“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偏處鴨脷洲工業區一隅，場地狹小(場地分為兩塊，而其中一塊地僅有17米闊)，可供學員作駕駛實習的公共路面亦嚴重不足，尤其當南港島線工程全面施工，駕駛學校位處地盤卸泥口，無論學員及員工將全期約五年內受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該“政府指定駕駛學校”所面對的情況及困難，包括臨海環境帶來不能預測及突發的人身安全威脅(如2006年突發的爆流襲擊事件，及2008年於三號颱風訊號懸掛時所引發之風暴潮襲擊)，可供用作路面實習的公共路面嚴重不足，導致學員在駕駛訓練中很少機會練習與其它道路使用者作出互動應變，更缺乏一些路面駕駛訓練項目上所需要的設施，例如：交通燈、迴旋處、轉線、匯合或分流路面等；
- (二) 既然該校位處一個不甚適合用作駕駛訓練的地方，政府會否考慮另覓地點盡早順利搬遷該“政府指定駕駛學校”；若有，進展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在港島區物色地點設立“政府指定駕駛學校”時，考慮因素及準則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and products

(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保健食品的投訴和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是否曾接獲對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或輔助藥物的投訴，若有，請告知投訴個案數目，以及調查結果；
- (二) 過去3年，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或輔助藥物，有否被發現含有西藥成分、中藥成分，或作出違反《不良醫藥廣告》的保健聲稱，若有，請告知個案數目及罰則；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特定的規管架構和法例，規管“保健食品”、“輔助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等產品？

初稿

Care workers providing care to the elderly

(10)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現時勞工處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已登記的職位空缺中有不少是護理員(長者服務)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分別輸入多少外地工人擔任護理員(長者服務)職位；他們的入職每月工資及工作時間分別為多少；
- (二) 以上的職位有多少由私營安老院提出申請，有多少由社會服務機構管運的安老院提出申請；若然兩者的申請數字出現很大差距，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護理員(長者服務)職位；當中，有多少是由本地僱員擔任；而本地僱員擔任這些職位的每月工資及工作時間分別為多少；
- (四) 現時，當局會否為全港各類院舍設定人手比例，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3年，政府分別開辦了多少個安老院護理員的培訓課程；當中有多少學員成功畢業及受聘成為護理員；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護理員的培訓名額；原因為何？

初稿

Setting up a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standard patent in Hong Kong

(11)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專利註冊制度設有“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香港“標準專利”的批予是申請人必須在指定國家的專利局成功發表其發明專利申請後，再把該國家當局批予的專利在香港作“註冊”申請批准。換言之，香港本身並沒有“標準專利”註冊制度。此外，申請註冊專利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專利說明書”，但有指本港似乎欠缺起草“專利說明書”的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申請“短期專利”及“標準專利”註冊的數目及發明品種類為何；當中不獲批予的數目及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研究設立香港自己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本港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及澳門均已設立自己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的制度，培訓本地起草“專利說明書”的人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1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今年三月通過要求政府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的動議，其後教育局局長表示會成立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成立時，該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包括增選成員)會有甚麼代表；參與成員會否包括，幼兒家長、幼稚園老師、辦學團體、學者、官方代表及公眾人士等；
- (二) 委員會就幼兒教育的檢討範疇有否包括：
 - (i) 政府未來在幼兒教育應扮演的角色，以確保幼兒教育不會出現完全市場化的流弊；
 - (ii) 審視不同的學校營運模式，使全日制幼兒學校得到公平對待；
 - (iii) 釐定教師認可薪酬及直接資助教師薪酬；
 - (iv) 教師工作及進修壓力；
 - (v) 幼兒的不同學習需要支援及家長支援；
 - (vi) 制定長遠的幼兒教育發展藍圖，優化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及

初稿

- (三) 委員會的檢討時間表、將以甚麼諮詢機制和方法收集幼兒教育各持分者的意見，及如何確保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並向持分者及公眾交代？

初稿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相當殷切，不少私營靈灰安置所塵運而生。最近地政總署向部份私營靈灰安置所發出警告信，指該等靈灰安置所的運作違反地契條款規定。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否全面翻查香港所有並非由政府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運的靈灰安置所的土地契約，確定該等處所是否可以存放先人靈灰；若有，有關查核工作的進度和結果是甚麼；政府會否考慮公開有關結果；若沒有進行查核，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展開有關工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不少市民需要花上大筆金錢購入骨灰龕位，當中牽涉相當大的消費者權益問題。現時政府有沒有任何法例、政策及措施規管骨灰龕位的銷售過程，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研究制訂有關措施；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鑒於現時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規管靈灰安置所的政策，便利現時營辦或有意營辦靈灰安置所的個人或機構合法地開展有關業務；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各種措施，加快政府骨灰龕位的供應，例如加快研究發展人工岩洞或工廠大廈作靈灰安置所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稿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ervice

(14)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現時道路及隧道自動收費系統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提供上述服務的快易通有限公司，每月向每位客戶收取35元的行政費，並於開設戶口時收取150元按金，當局是否知悉上述金額是否有下調的空間；
- (二) 當局有否與上述公司簽訂任何協議確保其獨家經營全港的道路及隧道自動收費服務；若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市民使用八達通卡購物的方式日趨普及，當局會否考慮加設八達通收費系統於各隧道，以便向駕駛者提供多項選擇？

初稿

提供各類型的工作及實習機會的進展

(15)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Following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in December 2008,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over 60 000 jobs were to be created through expedit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dvancing recruitment of civil servants and creating temporary positions. In the 2009-10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create about 62 000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that had been created under these measures as of 30th September, 2009, and of this total, the breakdown between full-time and part-time jobs, between civil servant recruitment and private sector recruitment; and between permanent positions and internship positions?

初稿

Assist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金融海嘯的影響還未完全過去，本港出口依然疲弱，失業率持續高企，中小企經營仍然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特別制訂措施協助中小企發展品牌，使他們更有效開拓市場；如會，詳情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17)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近日在將軍澳發生的巴士意外造成嚴重傷亡的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士及小巴均有要求乘客配帶安全帶的規定，會否考慮將上述規定全面擴展至所有旅遊巴士及公共巴士的全部座位；如有，請告之詳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加強教育公共車輛乘客佩帶安全帶的意識；及
- (三) 有否規定現時公共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小巴、的士、旅遊巴士及學童巴士)的車身及座位能抵受多少噸的撞擊力，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如否，會否研究制訂一套安全標準的指引供運輸商採購車輛時作參考，以提高車廂的安全性及減低意外傷亡數字？

初稿

Tolo Highway Widening Project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地區人士向本人表示，正在進行的吐露港公路第一期擴闊工程，沿運塘頭邨、景雅苑、德雅苑和新峰花園一帶的路段，因要在來回行車線旁各增一條行車線，須砍伐沿路大量樹木，並擔心日後因工程和交通帶來的噪音問題會加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整項吐露港公路第一期擴闊工程中，總共需要砍伐多少棵樹木；當中有否包括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若有，涉及的品種是甚麼；而獲得保留及作日後移植用途的樹木又有多少棵；
- (二) 鑒於該路段附近的綠化地帶，為不少區內居民前往休憩的地點，亦有不少雀鳥棲息，環境評估報告如何評估擴闊公路工程，對附近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三) 會否考慮將工程集中在吐露港公路北行線(即較為遠離公屋和居屋屋苑的一邊)進行，以減低工程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預計在擴闊工程竣工後，該路段的吐露港公路車流量將會增加多少；因而所加劇的噪音分貝是多少；受影響的居民人數又是多少；及
- (五) 鑒於與興建隔音屏和使用減低噪音的路面物料相比，樹木可起到隔音和淨化路面污染物的雙重作用，在工程竣工後，會新種植多少樹木以作彌補；種植的具體地點會在那裡；何時開始種植；涉及的新種樹木會是那些品種？

初稿

Development of wine-related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19)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財政司司長表示本港有機會繼紐約之後，取代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而未來將力求鞏固本港作為亞洲區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政府豁免葡萄酒稅後，葡萄酒入口是否有顯著的升幅，升幅是多少；
- (二) 因豁免葡萄酒稅而帶來的商機及經濟效益為何，有哪些行業因葡萄酒貿易的增加而受惠，預計當中會製造多少就業機會；
- (三) 有否就現時兩大葡萄酒拍賣中心紐約及倫敦與香港在促進葡萄酒貿易方面的配套設施及政府政策作比較，若有，紐約及倫敦較香港優越的地方在那方面；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有關分析，作為制訂建立本港成為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有利政策的參考；
- (四) 有酒商在報章表示，香港在提供葡萄酒貯存、物流服務及人才方面均缺乏，就上述問題，當局有何改善政策；另外，為配合未來葡萄酒貿易的發展，當局有何短、中和長期措施協助發展與葡萄酒貿易相關的行業，加強競爭力，提升本港作為亞洲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及
- (五) 豁免葡萄酒稅後，除本地需求增加外，內地市場亦對本港免稅的葡萄酒需求有所增加。由於內地市場龐大，當局會否與內地爭取便利措施如過境安排或清關手續，藉以促進兩地葡萄酒貿易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operations of finance companies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多宗市民投訴，指持有放債人牌照的財務機構(財務公司)放款方式過於寬鬆，在青少年沒有收入或信貸記錄的情況下依然放出大筆貸款。這不僅對青少年成長造成不良影響，而最終更很有可能由其父母來代為償還款項。另一方面，外籍家庭傭工向這些財務公司借貸後選擇離港的個案亦時有聽聞。而財務公司追討此等款項的過程亦經常會對外籍家庭傭工的(前)僱主造成滋擾。有鑒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規例》或其它相關法例：
 - (i) 財務公司是否可以向沒有收入或信貸記錄的人士放債；
 - (ii) 財務公司向青少年或外籍家庭傭工放債時，有沒有一套特定準則或程序；
 - (iii) 若財務公司選擇向明顯欠缺還款能力之人士放債，而該等人士無法償還款項，放債及借貸雙方的法定權益各是甚麼；
 - (iv) 政府在研究未來本港金融改革框架時，是否會考慮一併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更有效保護市民利益；及
- (二) 由於部分財務公司同時亦為接受存款公司，政府是否同意：

初稿

- (i) 百分百存款保障令市民不再擔心此等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穩定性而被其高息吸引並增加存款，以致財務公司資金充裕而大舉放債；及
- (ii) 百分百存款保障將於2010年年底結束，政府預計市民會否“撤離”此類財務公司並將所有存款轉存至大型銀行，以致一定數量財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若是，政府有什麼應對之策？